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曦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佳曦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252,880,000元收購永順全部已發行股份。

有關永順集團之資料

永順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靶向腫瘤抗原及多種癌症免疫治療之新型單克隆抗體研發業務。目前，永順集團已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以下兩個研究項目(即JMT101及JMT103)之三個試驗用新藥批件。

JMT101為針對人源化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單克隆抗體，具有自主知識產權。JMT101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試驗用新藥批件(零發補)。JMT101之親和力及藥效較高，且免疫原性及副作用遠低於其同類產品，包括西妥昔單抗及帕尼單抗等。目前，其轉移性結直腸癌之潛在適應症於中國進行之JMT101 I期臨床試驗已大致完成。

JMT103為針對國外已上市抗RANKL單克隆抗體藥物的不足之處而開發之新型全人源抗RANKL單克隆抗體。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預防實體瘤已有癌症骨轉移之患者出現骨骼相關事件之試驗用新藥批件(零發補)。目前，該適應症在中國進行之JMT103 I期臨床研究已大致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就治療骨質疏鬆症取得試驗用新藥批件，而JMT103現在於中國進行有關治療骨質疏鬆症之I期臨床試驗。

除以上處於臨床階段之研究項目外，永順集團還擁有通過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之靶基因雙等位基因敲除技術而獲得具有高表達ADCC強化抗體之哺乳動物宿主細胞株，以及具有免疫調節功能之新型雙抗篩選平台，該平台已取得專利，並已選出若干臨床前候選藥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生物製藥藥物於藥物市場前景優秀。為擴大本集團於生物製藥藥物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尋求於有關領域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之收購目標。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永順集團已發展為擁有雄厚生物製藥藥物研發能力之公司，並已在中國建立強大研發產品項目。本公司相信，於永順集團之投資將為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生物製藥藥物市場地位之良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佳曦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永順之100%權益
「該協議」	指	佳曦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佳曦」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試驗用新藥」	指	試驗用新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永順」	指	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順集團」	指	永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